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記錄

時 間：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農化系系會議室

出席人員：李達源、陳尊賢、鍾仁賜、賴朝明、李佳音、顏瑞泓、賴喜美、  
黃良得、吳蕙芬、蘇南維、洪傳揚、陳建德、徐駿森

主 席：鍾仁賜

請 假：王明光、施養信、林乃君、陳佩貞、羅凱尹

記 錄：賴昭伶

壹、出席人數已過半，宣佈會議開始。

貳、確認前次會議記錄，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 一、本系 99 學年度轉系生錄取 6 名，（原錄取 7 名，1 名農經系學生申請回原系級肄業）；轉學生錄取 1 名；本系轉出者 4 名（1 名大三生）。
- 二、『農化系 99 學年度新生及家長懇親座談會』已於 8 月 21 日舉行。參加者共計 18 位新生、41 位家長、11 位教師、3 位系友及 12 位大二、大三學生。會中播放系簡介影片，再由系主任介紹本系課程、分述 18 位教師之專長與研究領域，並介紹本系國際交流與課外活動等，讓與會新生及家長領略本系概況。另特別感謝陳陸宏會長、黃雪莉教授及郭志瑋主任三位系友，除幽默且感性的故事分享，尚有務實的學習與工作經驗傳承，令與會的新生及家長以及在校生獲益良多，座談會圓滿完成。
- 三、本院 8 月 2 日檢討會，院長指示各系所應每 3 至 5 年進行課程微調。本系課程委員會可以檢討最近一次課程調整後執行情形，考慮是否再做調整。
- 四、農業環境大樓於 5 月 26 日之校規會審查未獲通過，與本系有關的是本系之空間超過教育部規定。8 月 18 日本院籌建委員會會議中決議，本系之空間由 1200 平方公尺減為 1000 平方公尺，減少之 200 平方公尺將分配給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使用。
- 五、明年度之五年五百億經費可能按照各系所之計畫數分配，但是辦法尚未公布。
- 六、本校啟動彈性薪資計畫，推薦本校之特聘教授向國科會申請。本系兩位特聘教授獲推薦。
- 七、本校「99 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每系所推薦 5 至 9 名評鑑委員，送請院長提名參考。

肆、討論議題：

一、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作業要點討論案。

決議：通過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作業要點，如附件一。送院務會議核定。

二、推選本系各委員會召集人案。

決議：推選 99 學年度本系各委員會召集人如下表：

課程與圖書儀器設備委員會	顏瑞泓*	陳尊賢、李達源、李佳音、賴喜美、黃良得、吳蕙芬、蘇南維、施養信、陳建德、林乃君、陳佩貞
人事福利及系務發展委員會	賴朝明*	陳尊賢、鍾仁賜、王明光、李佳音
學生事務及導師工作委員會 (限大學部導師)	鍾仁賜**	顏瑞泓(大一)、蘇南維(大一)、洪傳揚(大二)、林乃君(大二)、徐駿森(大三)、陳佩貞(大三)、李達源(大四)、賴喜美(大四)、林祖祺(學生會長)
招生委員會	賴喜美*	李達源、洪傳揚、徐駿森、陳建德、羅凱尹
獎學金委員會	蘇南維*	鍾仁賜、王明光、賴朝明、黃良得、吳蕙芬、施養信、洪傳揚、林乃君、徐駿森、陳佩貞、羅凱尹
*:召集人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三、系教評會委員推選案。

說明：

- 依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九名，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暨召集人，另由系務會議推選八名(教授至少六名、副教授至多二名)組成之。前項推舉委員之選舉方式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就本系專任教授和專任副教授中圈選，若有同票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於該學年度將請假、借調或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不得被推選為委員。當選為委員後，請假、借調或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即喪失委員資格。
- 本系全體專任教師 18 名，出席參與投票表決之教師計 13 名(超過二分之一)，以無記名方式就本系 11 名專任教授和專任副教授中圈選 8 名(系主任除外)，統計票數如下表，以得票數前 8 名者為當選委員。

*姓名	王明光	吳蕙芬	李佳音	李達源	施養信	陳尊賢	黃良得	賴喜美	賴朝明	顏瑞泓	蘇南維
得票數	6	5	13	13	2	13	10	12	8	10	7

\*：依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決議：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暨召集人，另推選李佳音、李達源、陳尊賢、黃良得、賴喜美、賴朝明、顏瑞泓及蘇南維八名教師(教授七名、副教授一名)組成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 四、系主任推薦人選產生辦法修正案。

決議：同意修正本系系主任推薦人選產生辦法，如附件二。

### 五、本系博士學位審查細則修正案。

決議：同意修正本系博士學位審查細則，如附件三。本修正細則自100學年起施行。

###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下午 15 時 10)

鍾仁賜 990903

##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作業要點

99年9月2日99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 壹、農業化學系教師聘任評審作業要點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提請聘任教師(以下簡稱提聘教師)之資格必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七條和第十八條之規定。
- 第三條 提聘教師之資料依本校專兼任教師提聘名單所須繳送資料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提聘專任教師之代表作限為最近三年內完成並刊印者，並應以發表在 SCI 或 SSCI 期刊內之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提聘助理教授職級者，得以博士學位論文送審。
- 第五條 提聘教師進行遴選及著作審查時，應採迴避原則。
- 第六條 提聘教師之著作審查應送請至少三位校外專家審查。
- 第七條 提聘教師之著作審查平均分數應高於 80 分(含)，始可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第八條 提聘教師若未獲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則應重新辦理徵聘和審查作業。
- 第九條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 貳、農業化學系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提請升等之教師須符合下列各條件：  
一、本系專任教師，並在本校支薪者。當學期有在校實際任教授課之事實者。  
二、教育部所規定之最低年資：助理教授三年、副教授三年。  
三、擔任現職期間近五年內有學術著作者。  
四、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及副教授升教授須具有博士學位，但在學術上有特殊貢獻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升等教師，須具五年以上之年資；但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教育部學術獎或現職內有三篇以上報告發表於 SCI (SSCI) 期刊，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者，不在此限；但仍須符合教育部之最低年資規定。
- 第三條 提請升等之教師須經過一、教學與服務成績及二、研究成績之審查。評分比重規定：教學與服務成績佔 40%、研究成績佔 60%。二項之總分最高定為 100 分。評定總分不滿 70 分者，不予升等。
- 第四條 本系教師升等申請，得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初始，向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初審，審查通過者，提院複審。
- 第五條 教師國內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算之年月日期為準。
- 第六條 教師有下列情形者，其服務年資應予扣減：  
一、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不予計算。

二、因故離校一次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其離校年資不予計算。

三、專任教師曾為研究生者，其為學生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

第七條 教師有下列情形者，其服務年資應予增減：

一、留職及原職在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進修滿三個月以上者，其年資折半計算。

若進修滿三個月以上而未拿到學位者，此折半計算之年資不得超過一年。

二、副教授留職及原職在國內外進修獲得博士學位者，計其年資一年。

三、助理教授若獲有博士學位，但原以講師起聘者，於升等副教授時，計其講師年資一年。

四、進入本校前在國內公私立大學及國外著名大學擔任同級專任教師之連續年資得予採計，但在國內私立大學的此項計算年資不得超過二年。

五、在國內、外著名研究機構之同級連續研究年資，可折半計算，其計算年資不得超過二年。

六、在本校同級連續之兼任教師年資，可折半計算，但不得超過一年。並不得與本條第五款之年資重複計算。

## 第二章 教學與服務成績

第八條 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之教學成績按授課時數、教學效果及論文指導三項評定之。

第九條 授課時數依教育部規定，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九小時(兼代系主任者為七小時)。教師請依「各系所教師授課時數調查表」填報，每週平均授課時數每學期計算一次，取其現職內最近五學年平均(若有第二條第五款之不在此限情形，以其具實際年資之學年度數計算)，符合規定者，給予 10 分，少於規定者，每短少一小時減 1 分，超過者不予加分。一門課程如由二位或二位以上教師合授者，其時數按參加教師人數平均分配或授課週數比例分配計算之。至於專題討論一科，若各位教師每次均參加討論者，每人均按一小時計算。

第十條 教學效果包括近五學年度教學態度是否認真、教材是否充實合宜、講解是否清楚而有效率、對學生輔導是否盡心等。其評分由系主任指定教授評定之。此項評定工作至少須在升等申請之前半學期開始。評定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學生問卷反應。

二、教材、作業及考卷審查。

三、課堂教法及效率評定。

以上三項合計，最高 15 分。

系主任須對每位升等申請人之詳細評定方法及結果、包括問卷題目影印本及結果統計等，做成報告，以供提院複審參考。

本系教師若於五學年內獲得校教學傑出教師、校教學優良教師或院教學優良教師等榮譽者，以滿分計算。

第十一條 助理教授及副教授指導學士、碩士及博士論文之評分，以現職內最近五學年內論文完成者為限，每篇論文分別以 0.5、1.5、2.5 分計算，本項評分最高為 10 分。若指導教師有二人或二人以上者，升等申請人須為主要指導教師，其認定由系主任為之。

第十二條 教師之教學外服務成績，最高 5 分，無服務表現者 0 分，其評定依據為近五學年教師擔任校內外各項職務(包括兼代系主任及附屬單位主管、學生導師、學會幹部、學術刊物編輯、建教合作事務等)之工作量、工作品質、校內外同行

之書面評語等。此項評分由系主任評定後，須提出詳細評定報告、包括列舉升等申請人所有服務項目及具體成績，以供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

### 第三章 研究成績

第十三條 送審之代表著作一篇限為最近三年內完成並刊印者，並應以發表在 SCI (SSCI、A&HCI) 期刊內之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者(如有數位作者時)。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將申請人代表著作及五年內所有經評審之學術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審查，對外不公開。

第十四條 申請人最近五年內(含起算年整年)所有學術性著作(含已被接受者)中，其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期刊者，每篇計 2 分；若該著作發表於科學期刊引用索引 SCI (SSCI) 所列期刊且其影響度(impact factor) 大於 0.2 者，每篇加倍計算。一篇著作如作者有二人以上者，其評分依下表方式計分，但如合著者在研究該篇論文時，為升等申請人之指導教師，或為升等申請人之學生，且該論文為學生畢業論文之一部份時，則不必均分。

得分		排名順位				
		1	2	3	4	5
列名總人數	2	2.0	0.8			
	3	2.0	0.5	0.4		
	4	2.0	0.4	0.3	0.3	
	5	2.0	0.4	0.3	0.2	0.2

- A、若有合著情形，每篇著作中皆請註明每位作者之貢獻。
  - B、通訊作者與第一作者不必均分。
  - C、著作若係由博士論文直接整理發表，該篇著作由系主任酌予給分。但該論文未作為聘任時之著作使用者，不受此限。
  - D、列名總人數超過六位者比照總人數五位情形計分。
  - E、本條文若有其他相關未盡事宜，交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決定。
- 本項指標，升教授者需達 25 分以上，升副教授者需達 20 分以上，始具升等資格。

產學合作績效依下表方式計分。

類別	計分
國內新型或新式樣專利	1
國外新型或新式樣專利	2
國內發明專利	2
國外發明專利	4
技轉金台幣 50 萬元以下之技術移轉	2
技轉金台幣 50-1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4
技轉金台幣 100 萬元以上(含 1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5
品種「權」	2

註：1.同一「發明」、「新型」、「新式樣」，如同時獲國內、國外專利，或已  
技轉者，擇一計分。  
2.最多採計兩項。

第十五條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所送審之著作審查意見表所評定總成績之平均，並參酌第十四條之分數等，評定升等研究成績。

本項評分最高為 60 分。

第十六條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系主任推薦人選產生辦法

78年3月4日系務會議通過

81年2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2月26日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93年3月16日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94年1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

99年9月2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農業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系主任暨研究所所長之推薦人選，由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全體專任教師投票選舉產生。
- 二、系主任之選舉，由現任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聘請系內教師三至五人，組成選務委員會辦理選舉，其任期至下屆選務委員會產生為止。
- 三、系主任於任期內，連續超過半年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即辭職。
- 四、系主任因故離職時，應由選務委員會於該學期內辦理選舉。
- 五、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不得連任。
- 六、凡經教育部審定之本系專任教授及副教授在選舉前一年已完成報到並就職者，皆為當然候選人。
- 七、選舉分兩階段，以無記名方式票選之：  
第一階段由選舉人於規定時間內赴指定地點領取選票，就候選人中至多圈選六位，並當場投票，以具有選舉人數五分之四投票為有效，依得票順序，產生複選人三人。  
第二階段於選舉日就三位複選候選人中至多圈選兩位。投票數以有選舉人數三分之二者為有效，以得票數過半者依序推薦，同時註明得票數及得票率，報請院長轉請校長聘任之。
-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之日起施行。

『農業化學系博士學位論文審查細則』

84年10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5年5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1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

95年5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

99年9月2日系務會議通過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研究生攻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論文審查分論文預審及學位論文考試兩階段舉行。

一、論文預審

1. 提審手續

博士班學生通過資格考試後，於學位考試前需提出論文預審申請；並應在入學後在學第六學年以前（含）通過此項預審。如未能於規定時間內，通過此項預審者，不得參加學位論文考試。

2. 提審步驟

(1) 申請者應妥填論文預審資料，經指導教授同意，備妥適當份數預審論文，送系辦公室。論文預審的安排，由指導教授負責。

(2) 應試者就其研究內容及結果提出報告，並經委員審查、口試。口試後經出席委員投票，須獲得半數以上委員認定及格，始為通過。

(3) 論文預審未通過者，須於半年後一年內提出再申請；再審以一次為限。

3. 注意事項

(1) 論文預審委員由論文指導小組之成員組成，原則上與資格考試委員會委員相同，以便有效追蹤研究進度。

(2) 學位論文考試之研究方向，需與預審論文一致，唯可隨時與論文指導小組聯繫，提出改變研究方向，唯仍需在第六年內通過考試。

(3) 逕行修讀博士班之研究生，碩士班修業時間不列入計算年數；休學期間亦不予計算。

(4) 因故重考入學者，必須重新通過資格考試以及論文預審。

二、學位論文考試

1. 申請手續

已通過博士論文預審且滿四個月以上，且必須親自出席至少一次國際會議，發表口頭或壁報論文，經論文指導小組同意並有SCI論文發表者，得依校方規定，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2. 已發表論文

依本校『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博士學位考核辦法』之規定，發表之論文必需有一篇已刊登或被接受，及至少另一篇已投稿於SCI或SSCI期刊，並取得相關證明者。前述之論文必須是在博士班修習期間完成，為其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名列為第一作者。